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、5、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（檢具相關證明）

(一) 持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【可報考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】。（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書或離職證明）。

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。【可報考第 5 次、第 6 次】。

(三) 大學以上畢業。【可報考第 6 次】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於本校（<http://www.paes.cy.edu.tw/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表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代理教師 (一般類)	1	實缺 (派兼輔導團)	自 109 年 09 月 01 日 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(或依市府核定聘期)	1、本職缺為全時借調 嘉義市政府教育 處，協助教育行政 工作。 2、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※相關職缺依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編制辦理，依實際業務情形配合調整聘用，如業務無聘任需求或無相關預算經費，應即解聘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。

(一) 第 4 次報名：

109 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貳、二之（一）。

(二) 第 5 次報名：

109 年 0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貳、二之（一）或（二）。

(三) 第 6 次報名：

109 年 08 月 31 日(星期一)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上述貳、二之(一)或(二)或(三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電話：05-2322863 分機 212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)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五.注意事項(三)辦理)。
 4. 教師證書。
 5. 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請攜帶印章或簽名，切結經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寄發成績單用，可免附)，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(報名表、准考證用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三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- (四) 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(空調、昇降設備、廁所等)，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，應於報名時提出，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 第 4 次甄選：109 年 08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- (二) 第 5 次甄選：109 年 0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- (三) 第 6 次甄選：109 年 08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13: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視報名情形，安排於本校教室、會議室、校長室等地點辦理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(60%)：每人 5 分鐘為原則，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等。
- (二) 試教(40%)：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，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(如下表)，進行試教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試教範圍	備註
代理教師 (一般類)	1	實缺(派兼輔導團)	高年級數學	單元自訂

- (三) 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 75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，電話：05-2322863 轉 212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（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）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聘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（或通知到職之日）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- 五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322863 轉 212（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jingsyue@mail.edu.tw。
- 六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遞選聘用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- 七、代理教師係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八、代理教師應恪遵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十、本甄選簡章係經 109 年 08 月 0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			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

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		編號：		黏貼照片 (1吋)
姓名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聯絡電話	()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經歷				
教學專長				
應試需求				
報名程序	項目內容		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(1吋相片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免收報名費			
4	發給准考證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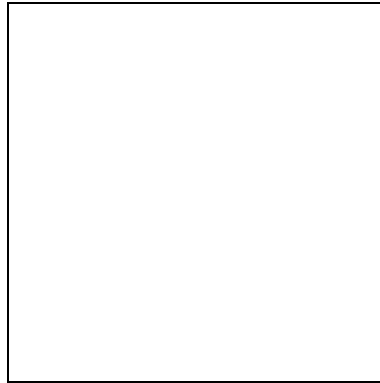
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放棄相關聘用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3. 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4. 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

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姓名：_____

類別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(星期)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點
13：40 16：30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 (依教務處安排)
備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：3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